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转让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5 年 7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办券商”）作为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408，以下简称“帝信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帝信科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转让事项进行审核，现出具如下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转让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变动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款：“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根据公司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参与对象杨俊梅的退休离职退出变更。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杨俊梅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天启源”的普通合伙人刘文祥先生，变更后的名单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姓名	参与对象职务	认购份额暨对应公司股份数（股）	持股平台出资额（元）	占持股平台总投资比例
1	刘文祥	董事长、总经理	799,000	1,094,630	48.04%
2	刘洋	副总经理、董事	110,000	150,700	6.61%
3	阎实	董事、董秘、财务负责人	110,000	150,700	6.61%
4	李铁	副总经理、董事	81,000	110,970	4.87%
5	邵志鹏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73,300	100,421	4.41%
6	刘韬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3,300	86,721	3.81%
7	蒋军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60,000	82,200	3.61%
8	刘利强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0,000	68,500	3.01%

9	闫 莉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0,000	68,500	3.01%
10	皮久祥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30,000	41,100	1.80%
11	张佳俊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5,000	34,250	1.50%
12	么 博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500	28,085	1.23%
13	李 时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500	28,085	1.23%
14	杨 帆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500	28,085	1.23%
15	韩 笑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500	28,085	1.23%
16	吴 洋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20,000	27,400	1.20%
17	张金国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7,000	23,290	1.02%
18	刘海艳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7,000	23,290	1.02%
19	李晨光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3,500	18,495	0.81%
20	严 欣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3,500	18,495	0.81%
21	郭丰瑞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3,500	18,495	0.81%
22	施明秋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000	13,700	0.60%
23	于 达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000	13,700	0.60%
24	林玉亮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10,000	13,700	0.60%
25	费树涛	符合本次持股计划规定的员工	5,000	6,850	0.30%
总计			1,663,100	2,278,447	100.00%

转让后，普通合伙人刘文祥持有持股平台比例为 48.04%，因刘文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且实际控制人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故该转让结果未影响员工持股计划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转让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款：“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帝信科技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 年 11 月 17 日，沈阳天启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事项。因此，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参与对象的变更属于锁定期内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其将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了员工持股平台“沈阳天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刘文祥先生。

3、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转让审议情况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款：“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杨俊梅因退休离职，导致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发生变更，应当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7月2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帝信科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原参与对象杨俊梅因退休，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沈阳天启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刘文祥先生，上述事项导致普通合伙人刘文祥持有持股平台比例为48.04%，因刘文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且实际控制人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故该转让结果未影响员工持股计划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上述持有人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转让是否符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的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目的是否发生变动

根据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

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杨俊梅因退休离职，参与对象名单变更为 25 人，杨俊梅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沈阳天启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刘文祥先生。上述事项导致普通合伙人刘文祥持有持股平台比例为 48.04%，因刘文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且实际控制人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故该转让结果未影响员工持股计划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目的仍成立。

2、参与对象锁定期内退出情形及后续处理

根据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如下：

- “① 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 ② 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 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④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⑤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杨俊梅的离职属于“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的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根据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之“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之“（二）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人员转让。”

杨俊梅退出时，将其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天启源”的普通合

伙人刘文祥先生，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合伙企业退伙的工商登记变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杨俊梅因退休离职，未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主要目的。上述人员离职属于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将于股东会后将所持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天启源”的普通合伙人刘文祥先生。上述事项符合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后）》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帝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内部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

